

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4114250827131278-14268436)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4250827131278-14268436**

项目名称：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30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

简要规则描述：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等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3、其他：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3 至 2025-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联系方式：021-5993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方式：561110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4114250827131278-14268436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联系人：陈诚 电 话：021-5993798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传 真：56111075 邮 箱：371301196@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3025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3025000.0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服务周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3、其他：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u> 问题提交方式： 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u>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磋商保证金	☐ 需要提交 金额： <u> </u> /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 日历天</u>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10-22 13:30:00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6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u>电子采购平台</u>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7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另行确定。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 <u>《评审方法与程序》</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八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22	履约保函	☐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 不收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基数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计算，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05]056号、沪建计联(2005)8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 施工招标代理：100万元~500万元×0.31%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磋商保证金（本次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8.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9.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2.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 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3. 4. 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3. 4. 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4.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4. 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3. 4. 6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4.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定区外冈镇，项目内容为：外冈镇 13 个村 49 个灌区内的田间道路修复，灌溉与排水系统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水泵机组设备日常保养和大修，泵房以及周边环境等进行维修养护。

2、工程概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由成交人实行总承包，包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权属单位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项目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3、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外冈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放置场地，当地设立养护管理队伍，养护前需对每个灌区的灌溉设施进行一一检查，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后，完成交接并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2）成交供应商须配齐各类专业养护人员和设备、施工安全防护装备及救援设备等，建立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维养工作及时有序，确保粮田灌溉工作顺利开展。

4、工程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监督巡查机制，对农田灌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巡查维养项目：

（1）水泵机组：整体表面整洁无锈斑、完好、运行正常，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叶轮无气蚀磨损。

（2）渠沟及渠系建筑物：渠沟无水面漂浮物、淤泥、塌陷、裂缝、渗漏，渠系建筑物无裂缝、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3）管道系统：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堵塞、覆土塌陷、窨井破损。

（4）电气设备：变压器套管无破损、无裂纹，带电体无外露，无私拉乱接；电气设备外表清洁、无积尘。

（5）控制系统：仪表和传感器完好，读数正确，显示正常、无污物；监控系统稳定可靠，通信正常；配套设备工况正常。

（6）泵站：水工建筑物完好，进出水池无淤泥、垃圾以及墩墙表面附着物；内外墙面土层和贴面应无垃圾、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门窗清洁、无破损等。对破旧的内外墙面进行粉刷；对泵房破损的地坪做好自流环氧地坪修补；对破损屋顶等进行维修。

（7）周边环境：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管理区范围内的道路整洁、完好，

排水通畅；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病虫害、枯枝等现象。

（8）田间机耕道路路容整洁，无凹坑、破损，路基稳定，路沿路肩完好平直，排水边沟畅通；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路牌等标志保持完好。

农田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的详细要求参照《嘉定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嘉农委【2023】27号）、《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沪水务〔2016〕1012号）。

2）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规范养护及维修档案。

3）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四、工作检查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承担的维修养护作业开展全面考核。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考核结果分为八种：96分以上（含96分）；91——95分；86——90分；80——85分；70——79分；60——69分；40——59分；40分以下。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养护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做好设施日常维养工作。养护考核结果根据不定期考核评分（每季度一次）及设施日常运行成效（各村于每次种植期结束后评价一次）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五、付款方式

- 1、维修养护期间，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
- 2、维修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结清尾款。
- 3、考核结果为：96分以上（含96分），按100%支付维修养护款；91——95分，按照维修养护款8%扣除；86——90分，按照维修养护款15%扣除；80——85分，按照维修养护款23%扣除；70——79分，按照维修养护款30%扣除。低于70分为不合格，60——69分，按照维修养护款40%扣除；40——59分，按照维修养护款60%扣除；40分以下，全部扣除维修养护款。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5)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2)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6) 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7)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养护清单

		徐秦村	陈周村	冈峰村	甘柏村	葛隆村	施晋村	泉泾村	中泾村	望新村	周泾村	长泾村	马门村
个)		2	3	1	2	3	4	9	1	9	6	5	1
区 (亩)		816	2006	350	742	1163	1059	3635.45	250	3378.6	2914	1825	501
泵房、电 站等设施 (座)	单泵			1	1		2	6	1	4	2	3	1
	双泵	2	3		1	3	2	3		5	4	2	
	维养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渠 (m)		16530	34235	1000	11282	22514	15085	50780	4090	61775	26105	20888	3784
		5%	5%		6%	6%	6%	6%	6%	6%	5%	5%	5%
道 (m)			3853	140	60	2420	1000	13227	105		19200	17355	4460
			5%	5%	5%	5%	5%	5%	5%		5%	5%	5%
路 (m²)					6870	13674	11805	46638	6180	41842	14960	10722	3993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站)						1		2		3		2	
						40%		40%		40%		40%	
站)		2	10		1	2	2	6		3	6	3	1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门井 (座)		154	311	4	36	82	76	192	29	396	59	212	28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站)		68	179		46	29	51	261		241	200	145	41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处)			32				9	67		12	67	275	75
			50%				50%	50%		50%	50%	50%	50%
(处)		6	21		10	18	18	41	2	64	4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河口 (处)		17	40		15	8	34	52		28	72	51	1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80 分，商务标 2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

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2	主要评定响应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理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对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可行性一般，不合理的得1-4分；可行性较好，基本合理的得5-8分；可行性高，合理性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9-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5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施工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不合理的得1-5分，可行性较好，基本合理的得6-10分，可行性高，合理性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	10	选用主要机械配备，是否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合理的得1-4分，针对性较好的，基本合理的得5-8分，可行性高，合理性好并具有针对性的得9-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措施缺乏的，得1-5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得6-10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11-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12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包括施工现场渣土、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一般的得1-4分，较好的得5-8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9-12分，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1-5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6-10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11-15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6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人员配备。人员配备较少、资质不齐全得1-2分，人员配备、资质相对较好的得3-4分，人员配备和资质齐全充足的得5-6分。
业绩、经验	5	响应单位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格式自拟）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供应商资质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履约保函	不收取，合同金额 /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			

	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服务周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维修养护期间,依照镇级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一次维修养护款,分四次支付。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自行提供）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自行提供）

14、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1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_____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4、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需）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沪水务【2016】101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双方就 2025 年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委托维修养护的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服务招标外冈镇 49 个灌区内的田间道路修复，灌溉与排水系统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水泵机组设备日常保养和大修，泵房以及周边环境等进行维修养护。（详见招标内容）。

（二）委托期限：本项目养护服务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养护日期根据合同签订日期顺延。

(三) 委托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二、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本合同（含附件）；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五) 《嘉定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意见》（嘉农委【2023】27 号）；《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沪水务【2016】1012 号）。
- (六) 相关行业更新管理标准。

三、甲方义务

- (一) 提供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 审核乙方编制的维修养护计划；
- (三)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作业进行管理、监管和考核；
- (四)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义务

(一)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作业

- (1) 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 (2) 承担农田灌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出承担日常维养必须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并负责编制农田灌溉设施年度（季度）维修养护计划；

（4）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维修养护对象设施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

（5）配合甲方做好养护对象的资产管理，对需要大修的项目编制泵闸专项维修建议书提交甲方；

（6）承担维修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7）制定维修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需上墙张贴；

（8）按期上报日常维养工作的日常管理、泵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等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9）及时整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10）承担农田灌溉设施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11）承担日常维养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2）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3）协助甲方做好与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养护管理要求

1、加强监督巡查机制，对农田灌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包括以下巡查维养项目：

（1）水泵机组：整体表面清洁，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叶轮无气蚀磨损。

（2）渠沟及渠系建筑物：渠沟无水面漂浮物、淤泥、塌陷、裂缝、渗漏，渠系建筑物无裂缝、剥蚀、渗漏、位移、沉陷、露筋。

（3）管道系统：地下管道（包括倒虹吸）无渗漏、覆土塌陷、窨井破损。

（4）电气设备：变压器套管无破损、无裂纹，电线无外露，电气设备外表清洁、无积尘。

（5）控制系统：仪表和传感器正常、无污物；监控系统稳定可靠，通信正常；配套设备工况正常。

（6）泵站：水工建筑物完好，进出水池无淤泥、垃圾以及墩墙表面附着物；内外墙面

土层和贴面应无垃圾、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门窗清洁、无破损等。对破旧的内外墙面进行粉刷；对泵房破损的地坪做好自流环氧地坪修补；对破损屋顶等进行维修。

（7）周边环境：泵站管理区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管理区范围内的道路整洁、完好，排水通畅；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病虫害、枯枝等现象。

（8）田间机耕道路路容整洁，无凹坑、破损，路基稳定，排水边沟畅通；农机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

农田灌溉设施维护管理的详细要求按照《嘉定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意见》（嘉农委【2023】27号）、《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沪水务〔2016〕1012号）等相关文件实施。

2、建立网络管理，确保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有序。

3、建立和健全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资料记录。

（三）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创建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

（2）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3）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4）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5）按照市级（局级）文明单位评比要求，认真抓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发生否决项指标，保持与创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四）工作报告

（1）委托期内，乙方应于委托期结束前2个月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考核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维修养护作业开展全面考核。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考核结果分为八种：96分以上（含96分）； 91——95分； 86——90分； 80——85分； 70——79分； 60——69分； 40——59分； 40分以下。养护单位须根据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做好设施日常维养工作。维修养护期间，维养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

付挂钩。依照镇级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一次维修养护款，分四次支付。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维修养护期间，依照镇级季度考核，每季度支付一次维修养护款，分四次支付。

考核结果为：96分以上（含96分），按100%支付维修养护款；91——95分，按照维修养护款8%扣除；86——90分，按照维修养护款15%扣除；80——85分，按照维修养护款23%扣除；70——79分，按照维修养护款30%扣除。低于70分为不合格，60——69分，按照维修养护款40%扣除；40——59分，按照维修养护款60%扣除；40分以下，全部扣除维修养护款。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二）养护对象在正常维修养护条件下出现局部设施大修需求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实施专项维修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四）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承担因操作、管理、调度失误等失当行为造成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及泵闸周边受影响设施损害等的全部赔偿责任。

（七）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

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停止养护对象的运行养护作业。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委托合同》附件。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委托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外冈镇农田灌溉设施养护委托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监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

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